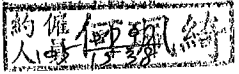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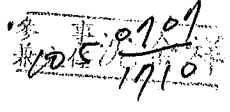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  
105年度第2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(元)	核准日期/備註
○○機關 總計				0	
資訊中心	無				

製表人：

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：

聯絡電話：2513-2232

公告網址：[http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\\_public\\_info/node.aspx?sn=2058](http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public_info/node.aspx?sn=2058)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
  - (a) 該季「核准」之補助案件皆應查填，惟核准次年度之案件請查填於次年度第1季，以符合預算期間（例：104年12月核准105年度補助案件：請填於105年度第1季）。
  - (b) 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（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）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2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自行上網公告之。